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286號

原告 蕭吉晉  
訴訟代理人 陳富絹律師  
劉家榮律師  
被告 許瑋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498號），本院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8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6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西亞吉」、「柳宗元工牌」、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怡凌」及自稱「李莉珍」等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犯罪組織，由其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贓款之工作（即車手），每次可獲得所收取之贓款金額1%作為報酬。許瑋廷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為隱匿身分規避刑責，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時地偽刻「國寶投資」印章後，偽造「國寶投資」收據之私文書及「黃正雄」工作證之特種文書。該詐欺集團某成員另自112年9月底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怡凌」與原告聯絡，佯稱可操作國

01 寶投顧公司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同  
02 年11月13日16時5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  
03 「肯德基」內，交付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予詐欺集團成  
04 員自稱「李莉珍」之成年女子，而掩飾、隱詐欺所得來源、  
05 去向，原告後於同年11月20日向詐欺集團成員表示欲提領部  
06 分獲利，詐欺集團成員為取信原告，遂於同年11月21日8時  
07 許將20萬元匯入原告指定帳戶。嗣該詐欺集團食髓知味，該  
08 集團某成員化名「陳怡凌」，再度向原告佯稱有抽中新股  
09 票，惟中籤股數金額超過APP內金額，須補繳股票交割費用  
10 云云，原告此時查覺受騙，遂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  
11 南成派出所報案，並配合警方偵辦而允諾交付400萬元予詐  
12 欺集團成員。被告即依上開詐欺集團成員「西亞吉」、「柳  
13 宗元工牌」指示，先於同年月28日晚間在台南某印章店偽刻  
14 「黃正雄」印章1枚及在某文具行購買印泥1個，再於同年月  
15 29日8時許自台南搭乘高鐵南下高雄，在某統一超商列印上  
16 開偽造之「國寶投資」收據，並於其上偽簽「黃正雄」署名  
17 及蓋用偽刻之「黃正雄」印章而偽造私文書。旋於同日10時  
18 14分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門  
19 市」，向原告自稱係國寶公司外派人員並出示上開偽造之  
20 「黃正雄」工作證，以取信於原告，向原告收取400萬元並  
21 交付上開偽造之「國寶投資」（其上有國寶投資印文、黃正  
22 雄印文及署押）收據1紙予原告而行使之，員警見時機成熟  
23 遂當場逮捕之。被告前揭不法行為，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造  
24 成原告受有280萬元之財產損失，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5 段、後段、第2項、第185條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前開28  
26 0萬元損害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80萬元，及自  
27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28 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30 述。

31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上開  
02 事實，核與被告於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9號刑事案件審理  
03 時之陳述相符，並有原告蕭吉晉於警詢之證述、監視器錄影  
04 畫面擷圖、偽造之「國寶投資」收據、TELEGRAM對話紀錄擷  
05 圖、原告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附卷可參（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276666900號卷第15至22、5  
06 1至12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刑事偵審卷宗核閱無  
07 訛，可屬信實。又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  
08 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  
09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  
10 之事實，而堪認為真實。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  
11 其損害280萬元，應有理由。  
12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8  
14 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3年4月24日（送達  
15 證書見本院附民卷第1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16 計算之利息，即屬正當，應予准許。

17 六、就上開應予准許之部分，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  
18 宣告為假執行，核無不合，並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  
19 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2項之規定（法院依詐欺犯罪被害人聲請  
20 宣告假執行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十分之  
21 一），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予准許，另依民事訴訟法  
22 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  
23 假執行。

24 七、本件損害賠償事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前  
25 來，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其  
26 他訴訟費用之支出，自無論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併此指  
27 明。

28 八、據上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3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景婷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4 書記官 黃雅慧